

静宁县 2025 年财政支农重点工作激励奖励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编号：JNJY2025GC-038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 2025 年财政支农重点工作激励奖励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已由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静发改【2025】251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支农激励奖励资金及县级财政资金。项目业主为静宁县财政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静宁县 2025 年财政支农重点工作激励奖励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施工）。

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静宁县，涉及原安镇齐埂村、四河镇周岔村、司桥乡南坡村，拟完成巷道硬化、排水渠、护坡、人行道、晾晒场、防护栏等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1. 原安镇齐埂村

(1) 巷道硬化：硬化齐埂村村内巷道 160 条 23279 平方米，其中箭化社 65 条 8023 平方米、姚咀社 30 条 4043 平方米、张安社 34 条 4774 平方米、肖者社 13 条 2806 平方米、油夫社 18 条 3633 平方米，均按照《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 巷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路面同宽 2 米-3 米，路面结构采用 16 厘米厚

水泥混凝土面层+15 厘米天然砂砾垫层，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路面横坡为 2%，路面标准荷载 BZZ-100，设计荷载为公路-II 级。



(2) 排水渠: 在齐埂村新修排水渠 1533 米，其中箭化社 270 米、姚咀社 90 米、张安社 400 米、肖者社 326 米、油夫社 301 米、齐埂社 146 米，均采用现浇混凝土梯形渠，上口宽 0.5 米、下底宽 0.3 米、深 0.4 米。

(3) 水毁道路维修: 在齐埂村张安社维修水毁道路 2590 平方米，均按照《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 巷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路面同宽 4 米-4.5 米，路面结构采用 16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5 厘米天然砂砾垫层，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路面横坡为 2%，路面标准荷载 BZZ-100，设计荷载为公路-II 级。

(4) 太阳能路灯: 在齐埂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20 盏，其中箭化社 13 盏、姚咀社 7 盏，灯杆高 6 米，采用 60 瓦 LED 光源，单晶硅电池板功率 $\geq$ 140 瓦。

(5) 垃圾斗: 购置安装 3 立方米勾臂式垃圾斗 12 个。

2. 四河镇周岔村

(1) 巷道硬化: 硬化周岔村村内巷道 116 条 24402 平方米: 其中王堡组 33 条 8623 平方米、庙咀组 15 条 4468 平方米、张湾组 26 条 3980 平方米、靳局组 42 条 7331 平方米，均按照《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 巷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路面同宽 2 米-3.5 米，路面结构采用 16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5 厘米天

然砂砾垫层，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路面横坡为 2%，路面标准荷载 BZZ-100，设计荷载为公路-II 级。(2)排水渠：在周岔村新修排水渠 2102 米，其中王堡组 608 米、庙咀组 710 米、张湾组 327 米、靳局组 320 米、崖边组 137 米，均采用现浇混凝土梯形渠，上口宽 0.5 米、下底宽 0.3 米、深 0.4 米。

(3)护坡：在周岔村上阳山组新建护坡 265 平方米，其中 2.9 米高护坡 116 平方米，1.6 米高护坡 149 平方米，均采用青砖砌筑护坡，条形基础，泄水孔间距 3 米，梅花形布置。

(4)太阳能路灯：安装太阳能路灯 61 盏，灯杆高 6 米，采用 60 瓦 LED 光源，单晶硅电池板功率 ≥ 140 瓦。

3. 司桥乡南坡村

(1)人行步道铺装：在南坡村一组铺装人行步道 870 平方米，面层结构采用 6 厘米厚透水砖面层+3 厘米厚水泥砂浆结合层+10 厘米厚混凝土基层+15 厘米厚 3:7 灰土垫层，配套安装混凝土乙型道牙 1160 米。

(2)护栏：在悬镜湖边安装混凝土仿木安全护栏 863 米。

(3)护坡：在南坡村二组新建护坡 1084 平方米，其中护坡 1 上台长 57 米、高 6.3 米，下台长 53 米、高 5.2 米，中间平台长 53 米、高 1.4 米，面积 708.9 平方米；砖砌护坡 2 长 27 米、高 2.78 米，面积 75 平方米；砖砌护坡 3 长 27 米、2.3 米，面积 62.1 平方米；砖砌护坡 4 长 68 米、高 3.5 米，面积 238 平方米，均采用青砖砌筑护坡，条形基础，泄水孔间距 3 米，梅花形布置。

(4)排洪渠:在南坡村三组新建排洪渠 130 米,均采用现浇混凝土梯形渠,上口宽 1.5 米、下底宽 1 米、深 0.6 米。

(5)排水渠:在南坡村维修排水渠 1910 米,其中二组 475 米、五组 1435 米,均采用现浇混凝土梯形渠,上口宽 0.5 米、下底宽 0.3 米、深 0.4 米。

(6)公共卫生间:在南坡村一组新建公共卫生间 1 座,建筑面积 47.28 平方米,长 7.92 米、宽 5.97 米,主体一层,层高 3.2 米,室内外高差 0.3 米,檐口高 3.5 米,采用砖混结构,条形基础,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7)公共活动场所:在南坡村三组维修改造升级村内公共活动场所,完成内墙粉刷 300 平方米、外墙粉刷 450 平方米、外墙贴面砖 25 平方米、屋面维修 300 平方米、更换木门 1 樘。(8)巷道硬化:在南坡村硬化村内巷道 7 条 1950 平方米:其中一组 1 条 122.5 平方米,三组 3 条 1390 平方米,四组 3 条 437.5 平方米,均按照《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巷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路面同宽 2.5 米-3.5 米,路面结构采用 16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5 厘米天然砂砾垫层,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路面横坡为 2%,路面标准荷载 BZZ-100,设计荷载为公路-II 级。

(9)水毁道路维修:在南坡村维修水毁道路 3100 平方米,其中一组 1977 平方米,二组 248 平方米,三组 875 平方米,均按照《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巷路技

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路面同宽 3.5 米-4.5 米路面结构采用 16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5 厘米天然砂砾垫层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路面横坡为 2%,路面标准荷载 BZZ-100,设计荷载为公路-II 级。

(10)晾晒场:在南坡村三组新建晾晒场 3000 平方米,面层结构采用 16 厘米厚混凝土面层+15 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素土夯实。

(11)太阳能路灯:在南坡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85 盏,灯杆高 6 米,采用 60 瓦 LED 光源,单晶硅电池板功率 $\geq$ 140 瓦。

(12)分类式垃圾桶:购置安装分类式垃圾桶 120 个。

3. 项目概算: 1026 万元。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招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建安工程。

6. 资金来源: 财政支农激励奖励资金及县级财政资金。

7. 计划工期: 18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标段划分: 本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有效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中技术负责人证号必须为职称证号）；

(3)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4)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5) 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

(6) 质量员 1 人：须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

(7)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机械员岗位证书；

(8) 材料员 1 人：须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

(9) 资料员 1 人：须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申请人名称相一致。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 投标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时间

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5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5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并登录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预审文件。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2. 凡决定参与本项目施工投标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须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前将《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原件(以上资料均提供 2 份)交至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地点:华亭市世纪花园 A 区 8 号裙楼 6 号商铺),逾期未交者后果自负并视为

自主放弃投标资格。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预审时间）为：
2025年05月30日15时00分00秒。

2. 投标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

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申请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申请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申请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静宁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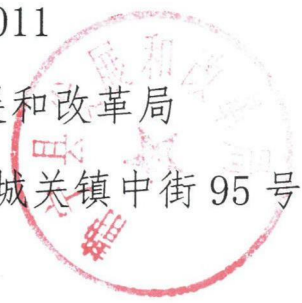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33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33-2525011

监督部门：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95 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820933602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华亭市世纪花园 A 区 8 号裙楼 6 号商铺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7752280730/0933-7820766